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109-XM001

石景山分院 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 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

招标文件（2023 年版）

采 购 人：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109-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分院 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石景山分院 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	193	1	以课堂为核心，对教师教学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基于 AI 模型对教师的每堂课进行智能诊断，结合教学建议大数据进行智能推理，为每个教师每堂课及时提供个性化改进建议，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5.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鼓楼东街 33 号拓然大厦 2 层 62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

（6）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95 号

联系方式：陈学义；010-6886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李会楠；13811636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会楠

电 话：13811636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石景山分院AI 赋能课堂教学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账户名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2000042192001951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
12.7.2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未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会楠；138116366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怡和阳光大厦 C 座 9 层</u> ； 电子邮箱： <u>zjgjzbb@163.com</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u>

		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招标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计算方法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534]号文件）。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近 3 个月开具的社保证明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合同条款偏离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情况打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该项得分为 0；正偏离不加分。	
		拟投入团队情况	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4 分）：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岗位经验 5 年及以上得 2 分，不足 5 年得 0 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成立的拟投入团队情况（包括：团队成员的学历、专业水平、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 管理团队专业水平强，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5（含）-6（含）分； 管理团队专业水平一般，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3（含）-5（不含）分； 管理团队专业水平较差，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0（含）-3（不含）分。	
		相关证书、报告	6 分	提供相关产品的专利证书，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进行评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得 6（含）-10（含）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分析有欠缺，得 3（含）-6（不含）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片面，得 0（含）-3（不含）分。	

	项目部署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部署方案是否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目标明确、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 6（含）-10（含）分； 目标较明确、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含）-6（不含）分； 目标不明确、措施欠合理，得 0（含）-3（不含）分。	
	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	15 分	从技术（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需求满足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计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含）-15（含）分； 方案、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含）-10（不含）分； 方案、计划欠合理，得 0（含）-5（不含）分。	
	采购需求偏离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打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该项得分为 0；正偏离不加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4（含）-5 分（含）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2（含）-4（不含）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含）-2（不含）分。	
	培训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4（含）-5 分（含）； 培训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2（含）-4（不含）分； 培训方案欠完整，得 0（含）-2（不含）分。	
3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注：①近三年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②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	AI 驱动的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帮助用户挖掘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互动数据。平台兼具数据分析、图像可视化等能力，帮助用户快速、科学、精准地预测和判断师生教学的情感意图，洞察数据背后的教学意义。	3	年	
2	多模态智课分析应用系统	多模态智课分析应用系统可对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AI 课堂教学实时分析系统、AI 智能听评课应用系统进行集成化部署，通过先进的网络代理、流量管理、API 接口服务以及消息队列，提供模块化、可扩展的智能分析工具，旨在提升教学效率和质量，同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系统的稳定性。	1	台	
3	多模态智课分析算力系统	包含 AI 教学评估系统、算力节点 AI 语音分析系统、AI 算力支撑服务套件。	3	年	
4	多模态音视频分析算力服务器	为区域提供算力支撑，支撑 AI 课程教学视频分析系统进行视频分析。	1	台	
5	AI 课堂教学实时分析系统	基于AI 模型对教师的每堂课进行智能诊断，结合教学建议大数据进行智能推理，为每个教师每堂课及时提供个性化改进建议，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同时基于互动教研教师 AI 赋能，让学校观课、巡课、直播功能更加智能、方便。其主要包括：课堂直录播、智能巡课、实时诊断分析、实时课堂分析诊断报告、课后观课中心、教学力分析。	3	年	
6	智能听评课应用系统	实现为学校提供符合其课程发展要求的专业听评课量表及多形式听评课方式，通过在线听评课任务实现多方式听评课及多维度的听评课结果分析，并可按照听评课结果形成学校的特色课例。	3	年	
7	智能听课本	实现基于学校的个性化评课量表，按照学校的听评课工作开展要求进行定制学校听课本，可以为学校按照不同的学段	8000	本	

		学科或听评课场景进行不同听课本设计，每种听课本支持为学校自定义设置听课本封面、听课本介绍、听课本量表、听课本尾页。基于设计好的听课本可以为学校进行导出打印指定数量的听课本，学校老师可以基于听课本开展常规听课本。			
8	AI 课堂教研分析盒子	包含：AI 智课主机、AI 教学评估软件、边缘主机 AI 语音分析软件、录播嵌入式控制软件、图像跟踪控制软件。	8	台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创新，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成为国家重要战略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决策，从战略高度将教育、科技、人才三者整合在一起。科教兴国战略中强调要推进“教育数字化”，为教育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如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培养适应未来社会需要的创新人才是高质量教育发展的重要话题，推动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成为了教育改革实践的主要方向。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不难发现在新课改深化、新教材实施、教育质量提升与均衡的大背景下，教师才是教育的第一资源，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高质量教育的根本力量。正如总书记所说，只有高质量的教师，才有高质量的教育。正所谓强教必先强师。高质量教师源于高效教研活动与教师培养，“研无教，而无以立足，教无研，而无以长远”。教研活动是教师培养和教师成长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关乎教师教学水平与学生学业水平的提升，对于教育质量提升起到决定作用。而传统教研活动存在课堂观察不足、教学行为数据缺失、课堂评价主观性过强等诸多问题，借助 AI 技术赋能教育教研，可以实时分析课堂数据，实现课堂观察的智能分析和人工评价相结合，不仅解决传统教研的问题，更能突进精准化教研、数字化教研，为教师培养与成长奠定高速通道，助力教育质量提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教师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专业发展建议，有效推动区域教研工作的整体进步，实现提质增效的目标。

以课堂为核心，对教师教学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从教学课型、教学情感、教学轨迹、教学注意力、课堂参与度等五个维度量化分析，形成应用性的教学力 AI 模型。基于 AI 模型对教师的每堂课进行智能诊断，结合教学建议大数据进行智能推理，为每个教师每堂课及时提供个性化改进建议，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优化课堂教学效果，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教育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持，助力教育决策，开展实证观察与精准教研活动，总结经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明确课堂数据从采集-建模-分析-反馈-诊断-改进的全流程关键要素和协同研究机制；完成数据采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反馈、数据诊断以及数据改进等。形成一套“人+机结合”的课堂教学观察、分析与研修业务结合的工具和系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首都信息化标准化指南》；

《首都信息化标准体系》；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重用过程》GB/T 26224-2010；

《北京市政府信息系统软件通用质量要求》（DB11/T338200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AI 课堂教学视频分析系统

(1) 上传分析：须支持具有该权限人员登录系统可以录入课程信息、上传视频提交分析，未采集教师声音特征和图像特征的支持从视频中选择声音特征和图像特征。

(2) 分析结果 (AI 报告)：须支持具有该权限的人员登录系统可以查询教师不同课程不同课节分析结果，特定权限人员还可以查看教师注意力追踪视频，支持分析报告下载。

(3) 教学模式分析：须支持以声纹识别技术为基础对整个课堂进行划分，通过区分说话人来确定教师和学生发言以及寂静占比，从而分析课堂教学模式。支持 Rt-Ch 图分析、S-T 图分析、课堂事件分布分析、课堂事件时序分析、学生参与时序分析、师生话语时序分析、师生话语占比分析。

★ (4) 教学内容分析：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教学分析大模型来分析各个教学阶段的具体安排和教学过程，并整堂课的核心教学内容和知识进行了精炼总结，最终不同课可以按照如课堂导入、内容研讨、拓展延伸、等不同维度进行归类分析，生成课堂教学内容总结分析 **(提供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5) 师生互动分析：师生互动是指课堂中教师与学生之间交流与互相影响的过程，须支持对教室互动进行 AI 分析，包含言语互动、目光交流、空间互动等。充分的师生互动能促进师生之间的理解和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支持言语互动分析(互动频次分析、互动深度分析、互动广度分析、主体转换分析)、目光交流分析(关注次数分析、关注时长分析、视野广度分析、视野公平分析)、空间互动分析(讲台讲解分析、深入学生分析、切换频次分析、互动范围分析) **(提供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课堂氛围分析：须支持采用语音情感识别和文本情感识别技术分别对课堂师生情绪进行识别，对两种模型进行打分融合从而实现课堂氛围精准分析。支持语音情感分析(情感积极分析、情感稳定分析、情感专注分析、情感专注分析、情感调控分析)、语义情感分析(情感丰富分析、情感稳定分析、情感专注分析、情感调控分析)。

(7) 课堂管理分析：须支持采用目标检测和语音识别技术精确估计教师位置，得到教师和学生教与学过程中的课堂参与情况。支持时间管理分析、鼓励表扬分析、批评反馈分析、管理语言分析、预防管理分析、语速调控分析、课堂秩序分析。

(8) 学生参与分析：须支持基于学生积极主动加入教学互动的程度和状态进行学生参与分析，包含认知参与、行为参与和情感参与三个部分。学生的积极参与是成功的

课堂教学的重要标志。值越高代表学生的参与程度越高。支持认知参与分析、行为参与分析、情感参与分析。

(9) 教师支持分析：须支持基于学生的需要和活动开展的情况，教师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手段提供支援、帮助和鼓励，以确保活动的意义，促进学生的发展进行分析。包括认知支持分析、组织支持分析、注意支持分析、反馈支持分析、情感支持分析。

(10) 教学深度分析：须支持从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两方面来衡量教学过程主体的认知参与程度。主要包括：支持学生思维深度分析、学生参与深度分析、教师讲授深度分析、教师提问深度分析、师生互动深度分析。

(11) . 课堂公平分析：基于在教学过程中每一个学生都能够有平等的机会参与课堂活动，并且在时间和空间上获取相同的资源机会要求下，支持进行课堂公平分析，须包括互动公平分析、注意公平分析、空间公平分析。

(12) 教学内容分析：基于教学内容科学，结构合理，反映学科发展最高水平或前沿动态；能基于学生的学情和教学目标实现的需要选择教学的重难点内容；能联系学生生活和社会发展现实对教学内容进行补充和拓展。须支持针对教学内容的 AI 分析，包括：教学语言逻辑关系个数分析、逻辑关系分布分析、话语词云分析。

2、多模态智课分析应用系统

(1) 代理转发

1) 提供标准的 API 接入方式，将原始业务接口的身份验证机制转换为平台统一的 OAuth2.0 方式。

2) 能够代理目前主流互联网平台的开放 API，包括阿里、腾讯、百度等开放平台，丰富平台能力。

(2) 网关控制

1) 能够针对每次 API 请求检测用户身份和权限有效性，拒绝非法请求，对服务安全性进行有效保护。

2) 能够将权限分配从原始接口提供方剥离，减少系统间耦合，提高权限调配的灵活性。

3) 支持在网关接入层直接进行身份和权限验证，不通过 OAuth 服务器远程调用，有效提高系统并发性能。

(3) 集成工具

1) 提供图形化测试工具和测试指令生成工具。

2) 提供代码生成工具，为接入平台内的接口生成调用代码，支持 PHP/JAVA/GO/JS/LUA/RUBY/PYTHON/SHELL/SWIFT 等多种开发语言。

3) 提供文档管理工具，自动管理接口文档，支持自定义文档，支持文档搜索，支持 OPENAPI 格式文档输出。

4) 数据库对接，支持对接数据库，快速生成符合标准的应用接口，用于遗留系统快速接入，支持多机部署。

(4) 接口网关管理

1) 接口授权管理，支持对智慧基地各个应用接口的统一授权。

2) 接口转发及验证，支持对入驻各个接口转发、权限验证。

3) 代理认证，支持代理认证；能够整合互联网的各类应用接口。

4) 接口安全管理，支持能够对接口进行二次转发，提升接口的安全性，对访问日志进行记录和统计；对相关异常访问数据进行预警。

(5) 消息队列

1) 支持消息类型管理，能够在消息类型页面查看已有的消息列表，添加新的消息类型。

2) 支持订阅者管理，能够查看订阅者的基本信息、订阅者列表，并可添加订阅者。

3) 提供消息的在线测试工具，快速验证消息的正确性。

4) 能够完整记录在线推送的日志，并能够查看日志列表。

(6) AI 应用支撑服务套件

1) 基本要求：2U 机架式，含上架导轨；

2) CPU：配置 ≥ 1 颗全国产 CPU，单颗 CPU 核心数 ≥ 16 核心、主频 $\geq 2.5\text{GHz}$ ，支持超线程技术；

3) 内存：配置 ≥ 2 根 32G 3200MHz DDR4 内存，支持最大容量 2TB，支持内存 ECC(内存错误检查和纠正技术)功能检测；

4) 硬盘：配置 ≥ 6 块 10T 7.2K SATA 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 12 块 3.5 寸硬盘和内置 2 块 M.2 SSD，后置支持 4 块 2.5 寸硬盘；

5) 阵列卡：配置 ≥ 1 块 2G 缓存八通道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6) 网口：配置 ≥ 2 个全国产千兆电口；

7) 扩展：最大可支持 ≥ 5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不含 Storage 专用插槽和 OCP 插槽）；

8) 电源：配置 ≥ 2 个 550W 冗余电源；

9) 操作系统：配置商用版操作系统，全量功能，永久激活，无任何使用限制。系统具备恶意程序查杀、勒索病毒诱捕、安全基线检测修复及回滚功能；具备同品牌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性能调优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分析软件和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软件等配套产品；

10) 服务器管理：配置同品牌服务器管理套件，服务器具备全方位的服务器性能监控，除对 CPU 和内存性能监控外，还包括 TCP 重传率及套接字个数；UDP 连接数；文件句柄使用率及文件句柄数；微架构总双精度浮点运算数、总单精度浮点运算数。

3、多模态智课分析算力系统

(1) AI 教学评估

1) 系统内置人脸识别分析技术模块，支持对人脸进行智能识别；

2) 系统内置声纹识别分析模块，通过声纹识别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声音；统计分析教师讲课总时长、学生发言总时长、思考状态总时长；

3) 支持对图像采集数据中的表情、姿态（举手、站立等姿态）进行准确识别分析；

4) 内置表情识别模块，支持采集老师和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表情；识别教师表情（包括：阳光、中性、严肃），记录教师在课堂上的表情变化趋势及各表情类型占比；

5) 支持采用全方位多角度准确识别视频中的教师人脸，不受方向、人脸重叠影响；

6) 支持多摄像机联动智能拍摄，当某个摄像机无法拍摄教师人脸时，系统自动调度其他位置摄像机进行拍摄，使得人脸识别更加精准，避免出现漏拍情况；

7) 系统可对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姿态进行实时识别，支持实时识别教学过程中的学生姿态（包括：学生举手、学生站立回答问题）；

8) 支持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时间分配，定义不少于 3 种的课堂的教学方式（包括：讲授式、对话式、练习式）；

9) 支持通过分析教师的课堂教学情感表情数据，对教师上课的亲和力进行定义；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情感进行总结与建议；

10) 支持通过采集教师上课时行走路线数据，分析教师在教室不同区域的上课时间；对教师的上课行走路线进行总结与建议；

11) 支持通过采集教师上课过程中的视线关注数据；分析教师上课过程中视线关注区域的时间；对教师上课过程中的视线关注进行总结与建议；

12) 支持通过采集学生姿态数据; 分析学生举手、回答问题情况; 对学生课堂参与度进行总结与建议;

13) 通过 AI 分析可以形成课堂分析报告 (包括课堂教学时间分配、教师课堂教学情感分析、教师上课行走路线分析、教师上课实现追踪分析、学生课堂参与度分析), 方便管理者对课堂安排的情况进行更好的决策;

14) 支持录制功能, 能将课表任务的课堂录制, 并将录制视频实时传输到平台进行同步存储;

(2) 算力节点 AI 语音分析

- 1) 内置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对课堂教学语音内容进行识别分析;
- 2) 支持识别教师讲授语音, 将讲话内容转译成文字;
- 3) 支持识别教师讲授时长, 统计教师讲授字数, 分析出教师的讲授语速 字/分钟;
- 4) 支持问句识别, 自动侦测师生问答, 区分教师学生语音内容;
- 5) 支持根据语气内容自动断句, 不会一句到底;
- 6) 支持内置模糊词识别, 识别课堂中教师使用的模糊词, 并进行统计;
- 7) 支持内置反应词识别, 识别课堂中教师使用的反应词, 并进行统计。

4、多模态音视频分析算力服务器

- 1) 基本要求: 2U 机架式, 含上架导轨;
- 2) CPU: 配置 ≥ 2 颗全国产 CPU, 单颗 CPU 核心数 ≥ 16 核心、主频 $\geq 2.5\text{GHz}$, 支持超线程技术;
- 3) 内存: 配置 ≥ 2 根 32G 3200MHz DDR4 内存, 支持最大容量 2TB, 支持内存 ECC (内存错误检查和纠正技术) 功能检测;
- 4) 硬盘: 配置 ≥ 1 块 480G SATA SSD, 最大支持 12 块 3.5 寸硬盘和内置 2 块 M.2 SSD, 后置支持 4 块 2.5 寸硬盘;
- 5) GPU 卡: 配置 ≥ 1 块 ASIC_Cambric_MLU370-S4_24G_GEN4;
- 6) 网口: 配置 ≥ 2 个全国产千兆电口;
- 7) 扩展: 最大可支持 ≥ 5 个标准 PCIe 4.0 插槽 (不含 Storage 专用插槽和 OCP 插槽);
- 8) 电源: 配置 ≥ 1 个 1300W 冗余电源;
- 9) 操作系统: 配置商用版操作系统, 全量功能, 永久激活, 无任何使用限制。系统具备恶意程序查杀、勒索病毒诱捕、安全基线检测修复及回滚功能; 具备同品牌的服

务器操作系统性能调优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分析软件和服务器操作系统迁移软件等配套产品；

10) 服务器管理：配置同品牌服务器管理套件，服务器具备全方位的服务器性能监控，除对 CPU 和内存性能监控外，还包括 TCP 重传率及套接字个数；UDP 连接数；文件句柄使用率及文件句柄数；微架构总双精度浮点运算数、总单精度浮点运算数。

5、AI 课堂教学实时分析系统

(1) AI 数据驾驶舱

1) 教学行为占比：支持展示校平台查看教学行为占比，支持展示不同教学行为的频次和占比，例如听讲、阅读、实践等，支持全区均值和展示课堂，以及全校均值和展示课堂的数据对比；

2) 支持展示被动学习方式占比和主动学习方式占比，并展现不同学习方式的增长和下降情况；

3) 课堂认知：支持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并统计初阶思维和高阶思维的占比，展示不同学习方式的增长和下降情况，支持全区均值和展示课堂，以及全校均值和展示课堂的数据对比；

4) 教学课堂类型：支持通过主导度、亲和度、亲近度、关注度、参与度等几个方面表现展示课的具体数据；

5) 支持自由选择和查看展示课的综合画面视频、教师画面视频、学生画面视频。

(2) 系统管理

1) 部署架构：采用 B/S 机构，Linux 系统，一键部署模式；

2) 课时管理：支持可以设置不同课时作息表，可以按照年级为不同年级设置不同课时作息；

3) 教师图像采集：支持对教师图像特征进行上传管理建模；

4) 教师声音采集：支持对教师声音特征进行上传采集及建模；

5) 用户管理：支持对教师、学生等用户单独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删除、禁用、角色授权等；

6) 权限管理：支持对不同角色授予不同权限；

7) 设备管理：支持按节点管理学校教室的设备，能查看在线和不在线设备，能分节点单独查看节点教室设备；

8) 支持根据其实时分析教室配置其可使用范围，以及其使用审批流程；

9) AI 课堂分析任务预约及管理 支持老师可以基于录教室进行预约实时分析任务。

(3) 智能巡课

1) 支持实时观看所有上课老师上课情况，能选择其中一节课进行全屏直播观看；

2) AI 分析：支持对任意一节正在上课的课程进行实时的 AI 分析；

★3) AI 实时分析：支持教学时间/主导度实时分析、教学情感/亲和度实时分析、教学轨迹/亲近度实时分析、教师视线/教学关注度实时分析、学生课堂参与度实时分析
(提供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教学主导度实时分析：支持老师讲授时间、师问生答时间、学生实践时间等实时统计分析，支持点击教学主导度分析时序图时间节点时，课程视频自动跳转至对应的教学主导度时序图的时间节点；

5) 教学亲和度实时分析：支持对老师上课阳光、中性、严肃等表情实时统计，支持分别统计 10 分钟，10-20 分钟，20-30 分钟，30-下课等不同时间段的表情情况，支持点击教学亲和度分析时序图时间节点时，课程视频自动跳转至对应的教学亲和度时序图的时间节点；

6) 教学亲近度实时分析：支持实时标注老师上课在教室的教学轨迹，并统计教室各区域老师教学轨迹的实时占比，支持点击教学亲近度分析时序图时间节点时，课程视频自动跳转至对应的教学亲近度时序图的时间节点；

7) 教学关注度实时分析：支持实时标注老师上课在教室各区域教学关注度情况，并统计教室各区域老师教学关注度占比，支持点击教学关注度分析时序图时间节点时，课程视频自动跳转至对应的教学关注度时序图的时间节点；

8) 学生课堂参与度实时分析：支持实时统计学生上课参与的状态：举手、回答问题、趴桌子等，支持点击学生参与度分析时序图时间节点时，课程视频自动跳转至对应的学生参与度时序图的时间节点；

9) 支持 S-T 实时数据分析，支持显示教师授课实时语速；

10) 支持实时统计学生注意力，按时间统计学生注意力百分比；

11) 支持展示学生学习金字塔数据；

12) 支持进行学生专注度分析；

13) 支持扫码评课，用户可扫扫码对课程进行扫码基于评课量表进行评价；

(4) 智能观课

1) 支持老师上课资源视频下载、点播；

- 2) 支持分年级、学科、教师查询想要点播观看的视频;
 - 3) 支持能通过课型、教学站位、亲和度、关注度、参与度等维度查询想要点播观看的视频;
 - 4) 支持点播观看视频页面教学力分析,通过主导度、参与度、关注度、亲和度、亲近度分析老师这节课上课的教学力;
 - ★5) 支持点播观看的视频页面能对这节课各个维度的 AI 分析包含: 教学时间/主导度分析、教学情感/亲和度分析、教学注意力/教学关注度分析、教学轨迹/亲近度分析、课堂参与度分析(提供针对该功能的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6) 教学亲和度分析: 对教师课堂上的情感进行阳光、中性、严肃的次数统计和散点分布,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 7) 教学关注度分析: 教师课堂对班级各个部分的关注度频次进行分析和统计,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 8) 教学亲近度分析: 教师课堂走动情况的统计,给出热力图展示和时间分布,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 9) 学生参与度: 对学生课堂行为,例如举手、回答问题、坐姿不端等行为,进行热力图分布和时间轴分布展示,并提出分析和建议;
 - 10) 学习金字塔: 将学生的学习行为分为主动学习和被动学习,并进行详细数据分析和展示;
 - 11) 支持 S-T, Rt-Ch 分析;
 - 12) 支持显示师生对话,根据语意自动断句,自动识别教师和学生的对话;
 - 13) 支持点击课堂语音转文字时间,跳转到对应教师或是学生说这句话时的视频时间节点播放;
 - 14) 支持 OCR 识别技术,自动识别教师板书、教师 PPT 内容,并转换成可供复制的文字内容;
 - 14) 支持点击板书或 PPT 截图,自动跳转到对应教师或是学生说这句话时的视频时间节点播放;
 - 15) 支持观课页面深色和浅色主题自主切换。
- (5) 课堂直播
- 1) 支持新建一个直播频道,指定视频源就可以开始直播;
 - 2) 支持直播首页显示设置好的所有直播频道;

3) 支持直播二维码的分享，移动设备扫码即可观看；

(6) 教学力分析

★1) 支持按自定义起止时间段面向单个老师进行其统计教学课型、教学情感、教学注意力、教学轨迹、课堂参与度等维度的主导度、亲和度、亲近度、关注度、参与度教学力统计分析（提供针对该功能的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支持选择多个不同的老师同时进行教学力对比。

(7) AI 报告

1) AI 报告查看：支持查看当天、近 7 天、近 30 天 AI 报告；支持通过课程名称、班级名称、任课教师名称查询 AI 报告；支持通过时间段选择查询 AI 报告；

★2) AI 报告：AI 报告须包括课堂教学时间分配、教师课堂教学情感分析、教师上课行走路线分析、教师上课实现追踪分析、学生课堂参与度分析等课堂教学行为数据，方便管理者对课堂安排的情况进行更好的决策（提供针对该功能的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支持 S-T 分析、Rt-Ch 分析数据展示；

4) 支持查看教师讲授时长、讲授字数，分析出教师的讲授语速：字/分钟；

5) 课堂主导度分析：展示教师对一堂课的主导程度，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6) 教学亲和度分析：对教师课堂上的情感进行阳光、中性、严肃的次数统计和散点分布，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7) 教学亲近度分析：教师课堂走动情况的统计，给出热力图展示和时间分布，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8) 教学关注度分析：教师课堂对班级各个部分的关注度频次进行分析和统计，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9) 学生参与度：对学生课堂行为，例如举手、回答问题、等行为，进行热力图分布和时间轴分布展示，并提出分析和建议；

10) 学习金字塔：将学生的学习行为分为主动学习和被动学习，并进行详细数据分析和展示；

11) 课堂问题认知目标分析：对课堂提问进行高阶和低阶的区分，统计频次并给出分析和建议；

12) 展示课堂教师的高频次和惯用词，并以词云形式进项展示，并给出高频词和惯用词数量排行展示；

13) 展示课堂教师模糊用词，例如可能、大概等指向不明确的用词；

14) 支持深色和浅色主题自由切换。

6、智能听评课应用系统

(1) 听评课配置管理

须支持提供听评课基础配置管理，主要包括：

1) 听评课权限配置：须支持管理员可以进行其权限配置管理，可以自定义配置权限组设置权限组人员以及对应的功能点；

2) 听评课指标管理：须支持管理员可以进行听评课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创建及编辑，创建须支持单个指标创建和批量指标的添加创建，听评课指标须包含指标的图标、指标名称、打分结果（打分结果须支持分值打分还是等级打分，等级打分需要支持自定义等级名称和对应分值）、指标学科；

3) 须支持管理员可以按照相关指标维度进行指标的查询，须支持按照指标名称进行关键词搜索指标；

4) 听评课方案管理：须支持管理员可以进行听评课量表的管理，包括听评课的创建及编辑，创建须包括方案封面、方案名称、方案介绍、发布单位、方案对应的学段年级学科、方案目录、方案指标（指标可以基于方案调整期评分结果不影响指标本事）方案目录及指标权值设置；

5) 须支持按照学段学科进行方案的筛选，须支持按照方案名称进行听评课方案的关键字搜索，须支持对方案进行关闭和开启操作。

(2) 听评课任务管理

基于听评课基础配置可以发起听评课任务通过听评课任务开展在线听评课，包括：

1) 听评课任务发起：须支持具有权限的人员可以进行听评课任务的组织与发起，听评课任务信息须包括：任务封面、上课形式标签、上课形式标签、课题名称、课题学科、课题时间、上课教师、上课地点等；

2) 听评课任务支持多种上课形式包括：录课视频形式、现场听评课形式；

3) 须支持在上课任务设置时可以设置多个主讲教师；

4) 须支持根据上课任务的学段学科自动匹配其对应的听评课方案；

5) 须支持创建听评课任务后生成其听评课日历，通过听评课日历查看其听评课任务；

6) 须支持按照学段学科和关键字筛选查看其听评课任务；

7) 须支持评课人员可以通过 web 端和移动端进行在线评课并生成其评课结果。

(3) 听评课分析管理

支持基于听评课任务形成其听评课分析，主要包括：

1) 针对听评课任务基于其对应听评课量表和数据可以形成其听评课结果；

2) 须支持面向管理员可以提供其按照学段年级学科进行听评课任务量分析，须支持可以按照学段学科围绕其听评课方案维度形成其指定时间范围下的学科听评课结果及质量分析，须支持管理员可以按照教师查看其指定时间范围下的评课数据统计以及详细评课记录，须支持管理员可以按照上课教师查看其指定时间范围下的教师上课数据统计及上课成果对比分析和上课详细记录查看。

7、智能听课本

1) 须支持定制专属学校听评课量表“智能听课本”；

2) 须支持教师可以基于打印出来的纸质智能听课本进行其听课记录，记录完成后可以通过小程序拍照上传，通过智能识别听课量表的内容及时形成听课记录及评课报告。

8、AI 课堂教研分析盒子

(1) 主机配置

1) 主机须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机身高度 $\leq 1U$ ；集视频采集、AI 人脸识别、声纹识别、AI 表情行为识别、姿态识别、智能分析等功能；

2) 频率最高 1.8GHZ，LPDDR4 内存 $\geq 6GB$ ，eMMC 闪存 $\geq 64GB$ ；

3) 视频处理：支持 4K VP9 and 4K 10bits H265/H264 视频解码；

4) 具有并发处理视频能力，可同时处理分析 ≥ 8 路网络视频信号；

5) 图像处理：支持 1.4GPix/s 的计算能力，每通道带宽 2.5Gbps，满足 AI 训练、多路视频 AI 分析应用；

6) 视频输出接口：HDMI ≥ 1 路，USB ≥ 1 路；千兆网络接口 ≥ 1 路，按键开关 ≥ 1 个；

7) 视频编解码：支持 ≥ 8 路 1080P@30 视频编解码；

8) 视频输入分辨率：1920*1080@30；

9) 音频接口：LINE-IN ≥ 1 路，LINE-OUT ≥ 1 路；

10) 支持 RTSP/HTTP/RTMP/HLS 等流媒体协议；

11) 视频支持 H.264-BP/MP/HP 编码方式，视频支持：480P/720P/1080p 分辨率；

12) 支持音频编码：AAC、PCM。

(2) 嵌入式教学评估软件

- 1) 系统内置人脸识别分析技术模块，支持对人脸进行智能识别；
- 2) 系统内置声纹识别分析模块，通过声纹识别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学生的声音；统计分析教师讲课总时长、学生发言总时长、思考状态总时长；
- 3) 支持对图像采集数据中的表情、姿态（举手、站立等姿态）进行准确识别分析；
- 4) 内置表情识别模块，支持采集老师和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表情；识别教师表情（包括：阳光、中性、严肃），记录教师在课堂上的表情变化趋势及各表情类型占比；
- 5) 支持采用全方位多角度准确识别视频中的教师人脸，不受方向、人脸重叠影响；
- 6) 支持多摄像机联动智能拍摄，当某个摄像机无法拍摄教师人脸时，系统自动调度其他位置摄像机进行拍摄，使得人脸识别更加精准，避免出现漏拍情况；
- 7) 系统可对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姿态进行实时识别，支持实时识别教学过程中的学生姿态（包括：学生举手、学生站立回答问题）；
- 8) 支持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时间分配，定义课堂的教学方式（包括：讲授式、对话式、练习式）；
- 9) 支持通过分析教师的课堂教学情感表情数据，对教师上课的亲和力进行定义；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情感进行总结与建议；
- 10) 支持通过采集教师上课时行走路线数据，分析教师在教室不同区域的上课时间；对教师的上课行走路线进行总结与建议；
- 11) 支持通过采集教师上课过程中的视线关注数据；分析教师上课过程中视线关注区域的时间；对教师上课过程中的视线关注进行总结与建议；
- 12) 支持通过采集学生姿态数据；分析学生举手、回答问题情况；对学生课堂参与度进行总结与建议；
- 13) 通过 AI 分析可以形成课堂分析报告（包括课堂教学时间分配、教师课堂教学情感分析、教师上课行走路线分析、教师上课实现追踪分析、学生课堂参与度分析），方便管理者对课堂安排的情况进行更好的决策；
- 14) 支持录制功能，能将课表任务的课堂录制，并将录制视频实时传输到平台进行同步存储。

（3）嵌入式语音分析软件

- 1) 内置语音识别功能，支持对课堂教学语音内容进行识别分析；
- 2) 支持识别教师讲授语音，将讲话内容转译成文字；
- 4) 支持识别教师讲授时长，统计教师讲授字数，分析出教师的讲授语速：字/分钟；

- 5) 支持问句识别, 自动侦测师生问答, 区分教师学生语音内容;
- 6) 支持根据语气内容自动断句, 不会一句到底;
- 7) 支持内置模糊词识别, 识别课堂中教师使用的模糊词, 并进行统计;
- 8) 支持内置反应词识别, 识别课堂中教师使用的反应词, 并进行统计。

(4) 录播嵌入式控制软件

- 1) 支持设备管理, 管理录制视频采集的摄像头; 支持输入源的添加、删除、配置;
- 2) 支持视频预览: 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
- 3) 为了方便用户导播控制, 支持对视频输入源聚焦加减、光圈加减、光圈复位等调节;
- 4) 支持手动和自动跟踪两种模式任意切换;
- 5) 支持视频预置位的设置、调用、清除等操作;
- 6) 支持手动对视频画面上、下、左、右调节, 以达到想要录制的效果;
- 7) 支持预览单屏、四分屏播放。

(5) 图像跟踪控制软件

1) 跟踪采用图像分析+人脸跟踪双项技术, 支持锁定跟踪单个目标, 即使教师长时间完全静止在讲台上, 在教师脸部不被完全遮挡的情况下, 摄像机仍能一直锁定跟踪教师, 不会跟踪其他目标; 支持教师在人脸不被完全遮挡的情况下, 不会被其他运动目标干扰;

2) 支持锁定跟踪、摄像机运动时切换、摄像机运动速度快时切换等多种跟踪模式可选择;

3) 支持教师身高自适应技术, 始终保持不同身高教师的头部在画面中的合适位置;

4) 内置学生机全景、学生机特写、老师机全景、老师机特写之间的导播切换策略;

5) 支持教师机内完成学生机全景、学生机特写、老师机全景、老师机特写的四路网络码流切换, 输出电影模式画面;

6) 支持单个学生站立时, 对单目标进行特写拍摄, 当两个目标站立时, 把两个目标框住进行特写, 当多个学生连续逐个站立时, 会连续逐个显示多个学生的特写画面(而不是一下切换到学生全景); 全部学生坐下时, 切换到全景画面;

- 7) 支持识别学生起立后离开座位的动作;
- 8) 支持学生站立时直接快速给特写镜头, 无移动过程。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完成相关平台软硬件搭建, 4 个月内完成培训及试运行, 5 个月内进行项目验收及平台运行。

(2) 本项目提供为期 3 年的技术服务, 相关硬件设备质保期与服务期一致。

(3) 供应商需保持稳定的售后团队, 提供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 供应商必须为本系统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 技术咨询、问题故障解决等。提供 5×8 小时的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设备出现问题后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修复时间最长不应多于 48 小时。

3. 验收标准

(1) 送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待采购人通知, 供应商完成生产、送货、调试及相关检测。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

(3) 包装运输要求 (如有): 设备材料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退换货、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 按清单验收货物。

(4) 中标后, 中标人按照采购清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购置材料, 采购人会对中标人的材料进行检查。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 (如需要) 后, 通知需方待验收, 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 应当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书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所需 _____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计 ¥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计 ¥ _____ 元（大写： _____）；

(3)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计 ¥ _____ 元（大写： _____）；

(4) 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 见附件

执行地点：

服务期：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后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计¥ _____元（大写：_____）；

3.2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3.3 项目验收通过后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乙方，计¥_____元（大写：_____）；

3.4 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交付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5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 延迟提交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交技术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技术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若因乙方违约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1.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转让或分包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在投标注文件中载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6 通知

1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3% 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9.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9.5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服务期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如有)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为了证明投标人的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质性格式）

8-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等级（如有）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工作内容简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学历证、有效的身份证、执业资格（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业务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等级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学历证、有效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劳动合同、近3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该章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 2、项目部署方案；
- 3、技术（服务）方案；
- 4、项目实施计划；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培训方案。